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修訂協議**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修訂協議

茲提述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經公平磋商後，(A)本公司連同貸款方銀團之其他成員及代理與借款方及擔保方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其中包括(i)將原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ii)上調銀團貸款之年利率至12%，自緊隨原到期日後翌日起生效，且可能進一步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追溯自2020年7月1日起按2%上調；及(iii)據此，借款方於經延長到期日向貸款方銀團支付約430.7百萬港元的費用，作為於原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罰息的償款基准；及(B)本公司連同貸款方銀團之其他成員及代理與借款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Huge Auto已就購股權股份向貸款方銀團授予認購購股權股份期權，作為銀團貸款之額外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本公司現有承諾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之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定義資產比率之8%，故訂立修訂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融資協議，據此，貸款方銀團同意按個別基準向借款方授出銀團貸款，總數相當於承諾總額58.1億港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修訂協議

自融資協議項下到期日(「原到期日」)，借款方分多次償還本金且與貸款方銀團就銀團貸款續期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連同貸款方銀團之其他成員及代理與借款方及擔保方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經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連同修訂及重述協議統稱為「修訂協議」)，修訂其中包括(i)將原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經延長到期日」)；(ii)上調銀團貸款之年利率至12%，自緊隨原到期日後翌日起生效，且可能進一步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追溯自2020年7月1日起按2%上調；及(iii)據此，借款方於經延長到期日向貸款方銀團支付約430.7百萬港元的費用，作為於原到期日及應付的罰息的償款基準；及

(B)本公司連同貸款方銀團之其他成員及代理與借款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Huge Auto已就其全資擁有之CGA全部股份(「**購股權股份**」)向貸款方銀團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作為銀團貸款之額外抵押。以象徵式代價授出認購期權且行使期自經延長到期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倘借款方於經延長到期日未全數支付其於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所結欠的全部未償款項，責任及負債，則貸款方銀團有權按行使價購買購股權股份，作為借款方所結欠的全部未償款項，責任及負債的全數及最終償款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銀團貸款的未償本金約為31億港元(「**未償貸款**」)。本公司的參與部分，未償本金已減至約214.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有承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文，以及銀團貸款下的抵押品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協議及據此批准銀團貸款續期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修訂協議乃在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的情況下，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考慮到訂立修訂協議之回報及基於就借款方、擔保人的財務優勢及還款能力以及銀團貸款抵押及額外認購期權作出之信貸評估結果，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修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有關借款方、擔保方、CGA及CGA MAURITIUS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

1. 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結構性融資服務；
2. HGH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由National Holdings 100%擁有；
3. Huge Auto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業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由HGH 100%擁有；
4. National Holdings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業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由黃先生100%擁有，黃先生為中國居民；
5. CGA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由Huge Auto 100%擁有；及
6. CGA Mauritius為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由CGA 100%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代理、債務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本公司現有承諾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之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定義資產比率之8%，故批准未償貸款續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